

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F1#~F2#泊位工程(一期工程) 多用途门座起重机设备采购项目澄清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就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F1#~F2#泊位工程(一期工程)多用途门座起重机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3308）有关投标疑问作出澄清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“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”投标疑问的澄清

疑问一：3.3门机的主要技术参数中要求：未要求抓斗起升高度参数。

答复：抓斗起升高度根据吊钩32m取最大值设定。

疑问二：3.1门机描述：c. 整机主要工作机构选用高效变频器和变频电动机…系统谐波分量 $\leq 3\%$ ；9.9.2供电：a. 谐波电压限值“电压总谐波畸变率4.0%”的要求不一致。

答复：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技术规格书所提的要求不一致时，按照更严格的、对招标人更有利的规定要求。

疑问三：9.4.15司机室：5) 控制联动台位于司机操作位置前方及两侧，为金属封闭式结构，其防护等级不低于IP30；9.9.3主要电气设备及电气设计：b. 操作联动台“联动台应为密闭型，防护等级为IP44”的要求不一致。

答复：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技术规格书所提的要求不一致时，按照更严格的、对招标人更有利的规定要求。

疑问四：9.8.5紧急停车按钮：在司机室内的主控制台上……变幅平台处、人字架上、理货室内……便于控制的部位各设一个非自动复位型紧急停车按钮……。

答复：删除“理货室”描述。

疑问五：技术规格书未明确抓斗物料种类及其属性。

答复：散货主要为矿建材料，如砂石骨料。

2、原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内容与本公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，以本公告内容为准，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单位：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